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牧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禾丰牧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5号文核准，禾丰牧业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55,411.7646万股。

**2、股本变动情况**

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实施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禾丰牧业股本总额为55,411.7646万股，其中限售股47,411.764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5.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4.44%。

**二、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股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合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控股股东金卫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邵彩梅、王凤久、王仲涛、丁云峰，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合力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每位股东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若因公司配售、转增、送股等原因使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减持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股东德赫斯（毛里求斯）、张铁生、高俊松、王振勇、高全利、张文良、王学强、孙利戈、赵宜援、赵馨、林怀成科技、季文彦、董桦、刘铁开、邸国、任秉鑫、赵甲文、张晓鹏、李延森、潘玉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德赫斯（毛里求斯）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但是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持股 5%以上股东张铁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若因公司配售、转增、送股等原因使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减持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除上述承诺外，作为本公司董事的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金卫东、王凤久、邵彩梅、高全利、张文良、王振勇、丁云峰、季文彦、王仲涛，作为本公司股东的王学强、孙利戈、赵宜援、赵馨、邸国、任秉鑫、赵甲文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无论是否在禾丰牧业任职均按以下条件进行转让：1、本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2、本人年龄超过 50 周岁但在 55 周岁以下（含 55 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5%；3、本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同时，作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金卫东、王凤久、邵彩梅、高全利、张文良、王振勇、丁云峰、季文彦、王仲涛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丁云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高全利、张文良、王振勇、冯阳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时，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减持价格、收盘价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德赫斯（毛里求斯）、沈阳林怀成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铁生、高俊松、王振勇、高全利、张文良、王学强、孙利戈、赵宜援、赵馨、季文彦、董桦、刘铁开、邸国、任秉鑫、赵甲文、张晓鹏、李延森、潘玉镯的股份锁定期至2015年8月7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申请解除限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禾丰牧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8,927,9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87%。禾丰牧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股东2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法人股东2名。禾丰牧业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德赫斯（毛里求斯）	71,117,646	12.83%	71,117,646	0
2	张铁生	32,240,000	5.82%	32,240,000	0
3	高俊松	10,881,000	1.96%	10,881,000	0
4	王振勇	7,254,000	1.31%	7,254,000	0

5	高全利	7,254,000	1.31%	7,254,000	0
6	张文良	6,649,500	1.20%	6,649,500	0
7	王学强	6,649,500	1.20%	6,649,500	0
8	孙利戈	6,649,500	1.20%	6,649,500	0
9	赵宜援	6,448,000	1.16%	6,448,000	0
10	赵馨	5,843,500	1.05%	5,843,500	0
11	沈阳林怀成科技有限公司	5,843,500	1.05%	5,843,500	0
12	季文彦	5,440,500	0.98%	5,440,500	0
13	董桦	4,634,500	0.84%	4,634,500	0
14	刘铁开	4,030,000	0.73%	4,030,000	0
15	邸国	3,627,000	0.65%	3,627,000	0
16	任秉鑫	3,627,000	0.65%	3,627,000	0
17	赵甲文	3,627,000	0.65%	3,627,000	0
18	张晓鹏	2,074,265	0.37%	2,074,265	0
19	李延森	3,022,500	0.55%	3,022,500	0
20	潘玉镯	2,015,000	0.36%	2,015,000	0
	合计	198,927,911	35.87%	198,927,911	0.00%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振勇、高全利、张文良、王学强、孙利戈、赵馨、邸国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季文彦先生为公司离任监事，离职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117,646	85.56%		198,927,911	275,189,735	49.66%
1、发起人股份	474,117,646	85.56%		198,927,911	275,189,735	49.6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083,500	6.87%		5,843,500	32,240,000	5.82%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1,117,646	12.83%		71,117,646		
其他	364,916,500	65.86%		121,966,765	242,949,735	43.84%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4.44%	198,927,911		278,927,911	50.34%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14.44%	198,927,911		278,927,911	50.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4,117,646	100.00%	198,927,911	198,927,911	554,117,646	100.00%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禾丰牧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禾丰牧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禾丰牧业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对黎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